

证券代码：603053

证券简称：成都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23-037

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燃气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3年12月22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7会议室，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为提高议事效率，监事会同意豁免本次临时监事会会议提前五日通知的义务，并同意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霍志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霍志昌先生简历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募投项目“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”延期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，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。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同意将“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”的建设期进行调整，延长该项目的建设期至 2025 年 12 月末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0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2月23日